

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安城院发〔2021〕75号

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快实现学院技能型高水平大学建设目标，结合学院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高层次人才引进要有利于专业建设与发展，有利于教学科研水平的提高，有利于学院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同时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一）科学规划、按需引进。坚持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战略需求为导向，结合学院办学定位、专业建设和师资队伍规划建设规划，聚焦“技能型高水平大学”、“特色高水平高职专业”建设任务，根据实际需求确定引进计划及人选。

（二）突出重点、统筹兼顾。重点引进重点建设专业、满足社会发展需求前景好的新兴专业和学院特色、重点发展专业的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才和博士学位人才，同时统筹考虑其他专业建设急需人才。

（三）科学评价、择优引进。按照“优引、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对拟引进的人才进行深入考察，科学评价，择优录用，确保人才引进质量。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高层次人才，是指具有较高的知识水平和技能，能满足学院事业发展需要的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才及博士学位人才。

第四条 高层次人才引进的形式为事业编内引进。

第二章 引进人才的条件和类别

第五条 引进人才的基本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团结协作，勇于创新，身心健康、符合岗位条件要求，服从学院工作安排。

第六条 引进人才的类别及条件

(一)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才。

年龄原则上50周岁及以下，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具备良好的创新能力和教科研潜质，符合教科研工作岗位要求的相关要求。

(二) 博士学位人才。

年龄原则上45周岁及以下，具有博士学位。具备良好的创新能力和教科研潜质，符合教科研工作岗位要求的相关要求。

第三章 引进人才的待遇

第七条 除享受学院同级同类人员同工同酬待遇外，同时享受以下待遇（单位：万元）：

类别	类别	安家费	科研启动经费	工资福利待遇	引进方式
正高		50	20	按事业单位在编人员薪酬待遇执行	编内引进
博士学位	具有副高职称	40	20	按事业单位在编人员薪酬待遇执行	编内引进
		35	20	按事业单位在编人员薪酬待遇执行，享受3年三级副教授待遇	编内引进

特别优秀人才，享受待遇按一事一议办理。

第八条 相关规定

(一) 安家费一次性补助到位，科研启动经费使用按学

院科研经费相关规定执行。

(二)引进人才属夫妻分居两地(不含合肥市区及肥东、肥西、长丰三县),其配偶符合学院编外人才招聘条件要求,按编外人员予以签订劳动合同,待遇按编外聘用人员执行。

第四章 引进人才的程序

第九条 高层次人才引进程序:

(一) 制定引进方案

根据学院和专业发展需要,各用人部门每年编报高层次人才引进建议,经学院审核、党委研究确定年度人才引进计划,报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组织实施。

(二) 发布公告

通过学院网站和其他渠道发布人才引进公告。

(三) 报名审核

通过网络平台或现场报名的方式接受拟引进人才报名,有关部门根据岗位要求和工作需要进行审查、筛选。

(四) 专业测试

专业测试一般采用面试(试讲)和技能测试等方式进行,专业测试应设立最低分数线。专业测试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公布成绩。

(五) 体检、考察

根据专业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1:1 等额确定体检、考察对象。体检统一在三级甲等以上综合医院进行，体检标准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相关规定执行。考察主要了解掌握拟引进人才在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岗位匹配等方面的情况。

体检、考察合格人选出现缺额的，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限，在同岗位同类别申报人才中，按专业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递补各不超过两次。拟聘用引进人才名单公示结束，不再递补。

（六）确定拟聘人才并公示

依据体检考察结果，学院党委会研究确定拟聘人才，并在安徽机关党建网和学院网站公示 7 天。

（七）报批聘用

经公示无异议或公示结果不影响聘用的，学院按规定办理有关报批手续。对违反公开招聘引进规定或未能在当年 12 月 31 日前提供招聘岗位所要求相应专业技术职称、学历层次、学位证书的报考人员，取消其聘用资格；对未在学院规定时间内报到上班的人员，取消其引进聘用资格。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2 号）和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事厅关于在全省事业单位试行人

员聘用制度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06〕13号）规定，学院与受聘人员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确立人事关系、聘期和目标任务。新进人才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

第五章 引进人才待遇的落实

第十条 高层次人才的科研启动经费由学院教务处管理，按项目分阶段下达，并遵照学院财务和科研经费管理规定使用。

第十一条 若夫妻双方均为第六条规定的（一）（二）类人才，双方的安家费分别按上述条件标准计算和发放。

第十二条 安家费按引进人才报到时确定的类别予以兑现，今后不再因本人的职务、职称等变动而调整。

第十三条 安家费等均为税前金额，按照国家规定，其个人所得税由学院财务处代扣代缴。

第六章 引进人才的管理

第十四条 学院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需服从学院和用人部门的各项工作安排。实行以学院为主导、用人部门（二级学院、教学部）为主体的两级管理机制，按照学院规定的工作职责进行管理。

引进人才的工作职责和目标任务:

在服务期内,除每年负责1门及以上专业核心课程或基础课程的建设与日常教学工作,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和教学考核合格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才至少完成以下15项中的6项,博士学位人才至少完成以下15项中的4项。服务期内应接受期中和期满目标任务考核,考核结果使用按照聘用期合同约定执行。

1. 在三类以上学术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或教研论文3篇以上。其中1篇学术论文在二类期刊公开发表,或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扩展版)、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扩展版)等期刊公开发表。

2. 教学工作成绩突出,服务期内获学校学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优秀2次及以上。

3. 积极参加教育教学研究、教学改革和教学基本建设,参加一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前3名);或主持二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项目实施1年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4. 积极参与课程改革和教材建设,主编或副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或主编、副主编的教材获省级以上教材奖;或参加编写国家级规划教材,本人撰写6万字以上。

5. 获一类教学成果奖(前8名);或二类教学成果特等

奖（前5名）、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1名）。

6. 指导学生技能竞赛成绩突出，获二类以上指导竞赛成果1项以上。

7. 获省部级以上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等称号1项以上。

8. 在一类期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以上；或在二类期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以上；或在二类期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以上并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与技术专著1部（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

9. 参加二类科研项目（前5名）或三类科研项目（前3名）或主持四类科研项目1项以上。项目须实施1年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10. 科研成果显著，获一类科研奖励，或二类科研奖励（前5名）。

11. 获与本专业相关的一类成果推广1项以上。

12. 获一类专业实践业绩1项以上。

13. 获省级以上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或省级高校教师就业创业指导课程教学大赛一等奖。

14. 在专业技术开发应用和专业知识应用普及方面成绩突出，其普及性出版物、工具性实物、应用性软件等成果2项以上经省级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鉴定，在行业和区

域具有较大的影响和实用价值。

15. 发挥专业优势，依托本人的技术成果指导我校学生实施学校创新创业项目，效益显著，年营业额60万元以上，年均吸纳就业量达到60人月（以社保记录为核算依据）。

第十五条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服务年限不少于6年。若约定服务期未满，个人申请调动、辞职或因考核不合格解聘，必须按未服务年限比例（与总服务年限之比）退还安家费、科研启动经费等，并根据人才引进协议约定的数额缴纳赔偿金。配偶工作系学院安置的，因以上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及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同时解除劳动关系。

第十六条 高层次人才目标任务成果均须以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作为第一完成单位。本办法中规定的业绩成果按照《安徽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试行）（皖教人〔2016〕2号）标准执行。

第十七条 高层次人才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服务期中、期满考核。专业建设和教学成果、论文、教科研项目 and 科技成果由教务处负责组织认定、考核。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引进人才与原单位之间产生的合同、经济纠纷等，均由本人负责解决。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院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

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2021年7月9日



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1年7月9日印发
